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規則

98.11.19 教政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19 教政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7 教政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碩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實務能力，使本所學生從實地作業中，熟悉專業機構的運作，並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及工作之基礎，特依本所課程架構，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開授「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二、本課程之實習機構（或單位）由本所任課教師安排，以高等教育機構、中小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館所，及已立案之文教類非營利組織為原則，由任課教師提報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核定。
- 三、本課程之內容由本所訂定並洽商實習機構同意。修課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實習機構不需支給學生薪資。
- 四、本課程原則上開設於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為本所一般生之必修課程，計 2 學分。本所研究生應修此課程者，得在畢業前修習本課程。
- 五、本所在職研究生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相關單位專任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相關單位專任行政人員者可免修此課程。
- 六、本課程之實習方式，應由研究生提交實習計畫，並視實際需要及實習機構之要求，採取學期中分散式實習或暑假期間密集式實習，惟於各級學校實習者，需採學期中實習。採學期中實習者，應在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實習，本課程成績列入當學期課程計算，每週至少應在實習機構（或單位）實習 6 小時，實習期間以 18 週計，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 108 小時；採暑假密集式實習者，應在碩士班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期間實習，本課程成績列入實習結束後之翌學期（即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計算，每天工作時間以配合實習機構（或單位）之要求或規定為原則，至少需集中實習 14 個工作天，實習總時數至少應達 108 小時。無論學期中實習或暑假實習，均以 2 學分計算成績。
- 七、本所應協調實習機構知悉下列事宜：
 - 1、提供實習名額。
 - 2、選派適任督導。
 - 3、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4、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5、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撰寫實習日誌檢討實得失。
 - 6、實習機構如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時，須儘速通知本所。
- 八、為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本所得選定合適機構或學校為實習機構（學校），簽訂專業實習合約，合約須載明下列項目：
 - 1、實習之內涵。

- 2、實習之進行方式。
- 3、實習的期限。
- 4、雙方之權利義務。
- 5、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課程任課教師得視需要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或相關督導人員，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其職責包括：

- 1、定期督導學生。
- 2、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3、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 4、任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視導報告，以視導一個實習機構繳交一份實習視導報告為原則。

十、為達成課程目標，使學生充分了解實務運作過程，並進一步評估自己未來發展方向，修習本課程學生在選擇機構時應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早作自我衡量，並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生涯期望有計劃地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惑，應與本課程任課教師討論。

十一、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選課前提交實習計畫，並於規定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並接受主管之督導，參與實習機構（或單位）之重要活動、會議，或協助實習單位工作之推動。實習期間應定期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及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其應負之職責如下：

- 1、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2、填寫實習申請所需相關資料，申請實習機構。
- 3、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4、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5、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6、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7、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8、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9、遵守行政專業倫理。
- 10、完成本所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11、參加本所任課教師所召開的輔導會議。
- 12、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13、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14、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 15、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16、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17、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所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十二、本課程之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依本校研究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由實習機構督導（實習機構成績評量表如附表二）及本所任課教師分別評定，各佔 50% 比重。實習機構督導由本所商請實習機構指派。考核內容包括出勤狀況、學習態度、專業知識與熱忱、行政工作表現以及實習心得報告等。

- 十三、在實習期間內，如有損害校譽、所譽之行為或其他不當表現，提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依校規處理。
- 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